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招生簡章

109 學年登記採雙軌併行—網路線上登記、紙本現場登記



一、依據：北市教前字第 1093005671 號函辦理。

二、招生班數及人數：「3-5 歲班」4 班共 120 名。(須再扣除原園直升、特幼生安置與融合生減免名額後，其餘缺額開放招生登記)。

三、登記資格：所有階段登記皆須設籍本市並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惟不包含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

(一) 5 足歲：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二) 4 足歲：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三) 3 足歲：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四) 第 1 階段法定需要協助(資格詳見簡章背面)及 5 足歲一般生須設籍本市並學區為『景行里』、『景東里 1、2、24、25 鄰』、『景美里 1-10、17 鄰』、『試院里 16、17 鄰』(除第 1 款原住民、第 2 款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不須設籍本市)；第 2 階段設籍臺北市即可。

(五) 現場登記報名、抽籤及報到日期與時間：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日期	線上登記 109.6.8(一) 09:00-109.6.9(二) 18:00 現場登記 109 年 6 月 10 日(三) 08:30-13:00	線上登記 109.6.11(四)-109.6.12(五)09:00-18:00 現場登記 109 年 6 月 13 日(六) 08:30-13:00
資格	5、4、3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教職員工子女及 5 足歲幼兒	5、4、3 足歲幼兒
錄取 順序	(1) <u>5、4、3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學區內)</u> (2) <u>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5、4、3 足歲子女。</u> (3) <u>5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學區內)</u> 順位一：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之年滿 5 足歲幼兒； 5 足歲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姊妹。 順位二：109 學年度家有兄姊就讀本校小 1、2 年級之 5 足歲幼兒。 (4) <u>5 足歲一般幼兒。(學區內)</u>	(1) <u>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3-5 足歲法定需協助幼兒(憑優先入園卡)。</u> (2) <u>5 足歲一般幼兒。</u> (3) <u>4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u> 順位一：4 足歲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姊妹。 順位二：109 學年度家有兄姊就讀該園 或該國小 1、2 年級之 4 足歲幼兒。 (4) <u>4 足歲一般幼兒。</u> (5) <u>3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u> 順位一：3 足歲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姊妹。 順位二：109 學年度家有兄姊就讀本園或 本校 1、2 年級之 3 足歲幼兒。 (6) <u>3 足歲一般幼兒。</u>
學區 限制	○學區內	×不限學區
報名 抽籤 報到 時間	●請注意：報名登記、抽籤及報到時間，逾時視同放棄。 ●報名：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整。 ●抽籤：下午 2 時整。 ●報到時間：14:30-17:00。(網路報到或現場報到)	●請注意：報名登記、抽籤及報到時間，逾時視同放棄。 ●報名：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整。 ●抽籤：下午 2 時整。 ●線上報到：6/13(六)14:30-6/15(一)17:00 ●現場報到：6/15(一) 14:30-17:00。
備註	1.登記申請應備文件：戶口名簿正本(足資證明幼兒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設籍本市，且共同設籍同一戶)；居留本市之外籍、華僑須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 2.第 3 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 3.幼兒有 2 個(含)以上之兄弟姊妹、5 足歲幼兒之父母一方為新住民者、家有兄姊就讀本園或本國小 1、2 年級者，符合該資格者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 <u>107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核定通知書(未達 20%)</u> 。始符優先錄取資格，並請提前申辦或於 109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26 日期間至招生 e 點通網站申請由教育局代為向國稅局查驗稅率，經查驗通過者始得採線上報名或於網站下載通過證明採現場報名。 4.教職員工子女優先，限就讀其父母所任職之校(園)，須出示其所任職之學校在職(服務)證明。各校(園)編制內教職員工以 109 年 8 月 1 日在職者為準。 5.「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2 年級」，其兄姊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或「新學年度就讀該國小 1、2 年級者」。 6.以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 1、2 年級身分優先登記者，需檢附 108 學年度該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家有兄姊新學年度就讀該國小 2 年級者免附)及切結書。	

四、報到：正取生請準時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再另外通知。且由備取幼兒依順序遞補。備取生於公告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

五、因應新冠病毒，不開放校園參觀，相關幼兒園資訊，請上景美國小幼兒園網頁查詢。

六、洽詢電話：(02)2932-2151 轉 280.282 洽詢時間：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6:00

附件一：法定需協助幼兒資格及錄取順序

須設籍本市、本學區並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惟不包含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符合下列資格其一之幼兒，於招生名額及優先入園登記日期 109/6/10(三)至本市公立幼兒園，得申請優先入園登記。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應檢具證件如下表(本園招收 3-5 歲)：

順位	資格	應檢具證件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口名簿正本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身心障礙	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持 109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安置通知單至安置幼兒園報到。 【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電話：8661-5183 轉 706~713】
	原住民	◆戶口名簿正本(「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現住人口+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得免設籍本市)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口名簿正本 ◆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戶口名簿正本 ◆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2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得免設籍本市)
3	危機家庭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4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戶口名簿正本 ◆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及「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不含 108 學年度原園應屆畢業生。

附註 1:未盡詳實之處以臺北市教育局招生公告為準。

附註 2:符合法定需協助幼兒資格之身心障礙幼兒須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規定辦理。【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電話：8661-5183 轉 706~713】。

附註 3:符合法定需協助幼兒依登記日期至本市公立幼兒園辦理登記。如登記超額，依順位錄取，如仍競額時，依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

附註 4:經參加法定需協助幼兒登記未錄取之幼兒，憑優先入園登記卡於各階段招生登記時間至其他幼兒園登記各校(園)應優先錄取。



線上登記系統 & 即時揭示系統

6 月 8 日(一)9:00~6 月 9 日(二)18:00 登記系統開放

第一階段正取者須 6/10(三)當天下午 14:30-17:00 網路線上或現場報到完成。

第二階段正取線上報到：6/13(六)14:30 - 6/15(一)17:00

或

現場報到：6/15(一) 14:30-17:00。

未在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再另行通知。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
招生 e 點通

►為配合防疫工作，請優先採取網路報名，若採現場報名者，每位幼生以一名家長入校報名且盡量不帶幼生入校，入校請配合戴口罩、量體溫，額溫超過 37.5 度者無法進入校園。

►考量防疫需要，限制入場觀看抽籤，不開放家長入校，抽籤結果請上招生 e 點通查詢，謝謝配合。

景美附幼歡迎您 109.05.01